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南宁 马德里 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2129/FY/2016-038

致：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41 号《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万润科技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润科技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万润科技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万润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万润科技回复《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润科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万润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5、你公司独立董事李杰本年度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为 1 次，请说明李杰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并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 2015 年度共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至第十七次会议，合计 12 次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杰 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表决	因外地出差书面委托陈俊发代为出席表决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	通讯出席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	通讯出席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表决	通讯出席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	通讯出席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表决	通讯出席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表决	因个人原因书面委托陈俊发代为出席表决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	通讯出席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结合	因公事出国书面授权委托陈俊发代为出席表决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表决	现场出席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表决	因外地出差书面委托陈俊发代为出席表决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表决	通讯出席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

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可以通过现场方式、非现场方式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非现场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的 7 次董事会亦为亲自出席会议。因此，独立董事李杰 2015 年度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合计 8 次，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为 4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李杰因外地出差或其他个人原因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代为表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出席，于 2015 年度的其他董事会会议均以通讯出席的方式参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李杰在 2015 年度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王彩章

苏萃芳

2016年4月27日